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
- 2、负责道路交通管理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 3、开展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 4、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 5、开展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和处理，对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进行侦破。
- 6、负责机动车的注册登记和驾驶人管理及考试工作。
- 7、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部门决算包括本级 1 个行政单位，为全额拨款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秘股、车辆管理所、法制股、事故股、交管股、城区中队、机动中队、一中队、长青中队、柳林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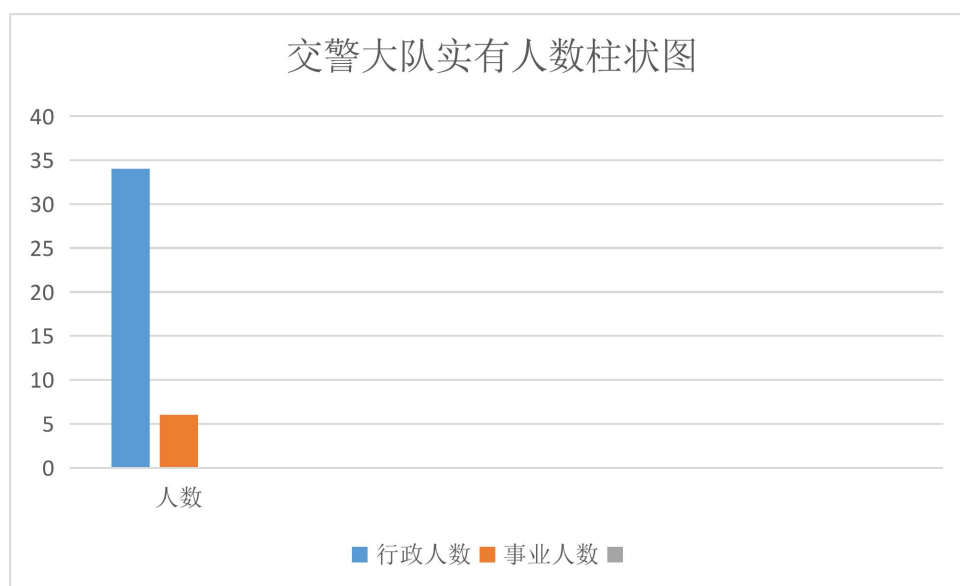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二级预算单位：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机关）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 34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未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未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8.6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528.5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2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4
		9. 卫生健康支出	25.4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4.0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8.93	本年支出合计	1,638.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638.93	支出总计	1,63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 位上 缴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 中： 教育			
合计		1,638.94	1,638.70						0.2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528.56	1,528.32						0.24
20402	公安	1,528.56	1,528.32						0.24
2040201	行政运行	1,108.96	1,108.72						0.24
204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09.60	409.6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50.84	50.8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50.84	50.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50.84	50.8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5.47	25.4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5.47	25.4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5.47	25.4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4.07	34.0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4.07	34.0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4.07	3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8.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528.32	1,528.32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4	50.84		
		9. 卫生健康支出	25.47	25.4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4.07	34.0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8.70	本年支出合计	1638.7	1638.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8.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38.70	支出总计	1,638.70	1,63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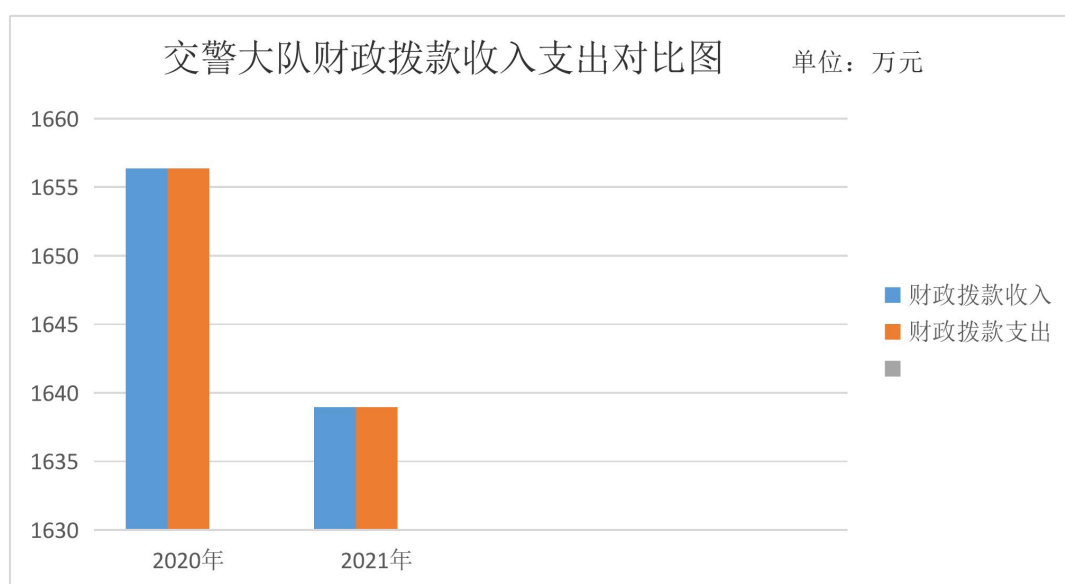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1.77		0.72	91.05	57.25	33.80		
决算数	91.05			91.05	57.25	3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38.94 万元，与上年 1,656.37 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7.43 万元，下降 1.1%。主要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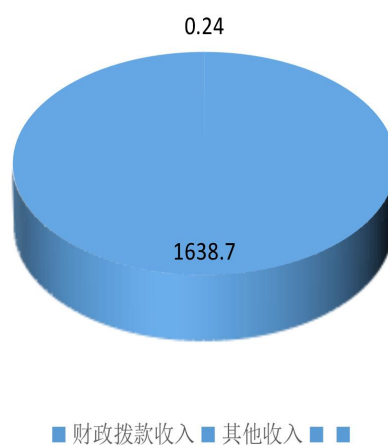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63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8.7 万元，占 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4 万元，占 0.1%。

交警大队2021年收入决算图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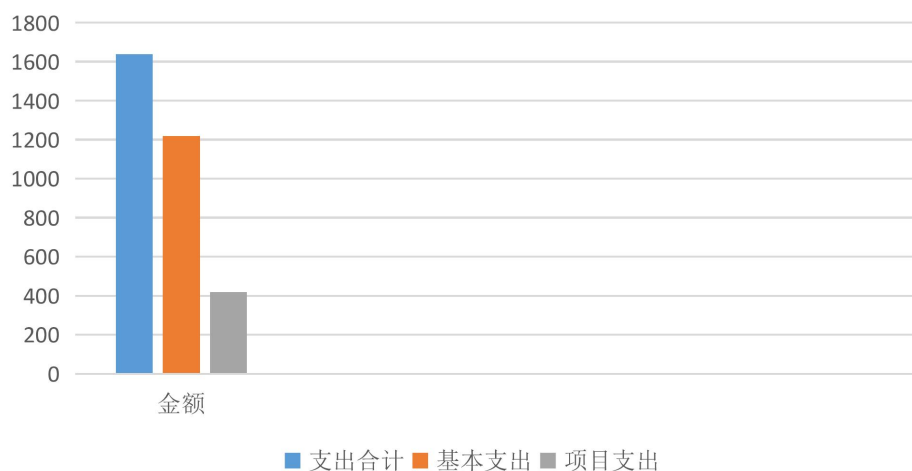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3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9.34 万元，占 74.4%；项目支出 419.6 万元，占 2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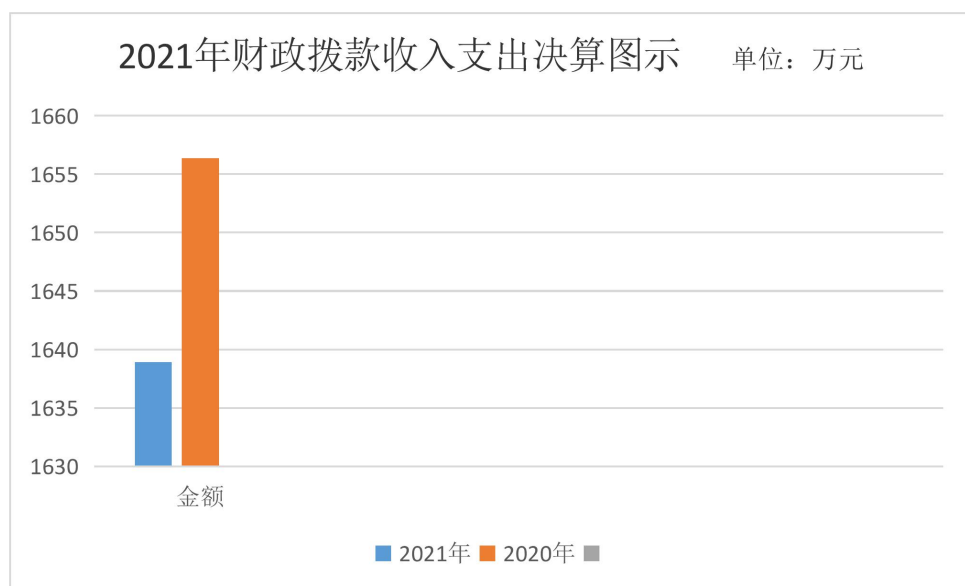
交警大队2021年支出决算图示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3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3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38.94 万元，支出决算 163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43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528.56 万元，支出决算 152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9.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2.6 万元、津贴补贴 194.85 万元、养老保险 50.84 万元、医疗保险 25.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07 万元，抚恤金 24.02 万元，医疗补助费 12.98 万元，奖励金 34.2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15.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21 万元、印刷费 0.8 万元、维修费 83.43 万元、劳务费 260.9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4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1.77 万元，支出决算 9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5 辆，预算 57.25 万元，支出决算 5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3.8 万元，支出决算 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万元。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15.88 万元，支出决算 41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419.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安全支出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交警大队公安公共安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19.6 万元，执行数 4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公共安全支出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19.6	419.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信息化建设，交通标志标线建设，装备购置，事故车辆停车尸检车检，事故预防，基层中队建设，交通安全宣传，办公楼及院内设施修缮。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2-31		年底	年底	
		成本指标	例行节约，降低成本		降低	降低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		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 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影响		持续	持续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自评得分：92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开展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和处理，对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进行侦破； 负责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和驾驶人管理及考试工作；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8.9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528.56 万元，项目支出 4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切实抓好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和队伍正规化建设，聚焦市局各项重点工作和这施工预防一主线，扎实开展“春运”、“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酒驾”、全市交通管理及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战行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638.94	1638.94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638.94	1638.94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6		
		项目效益（20分）	20						18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自评得分 92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638.94 万元，执行数 163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达到了预期效果，以后工作中加强绩效考评工作，以考评促改进、以考评促提高、以考评促发展，争取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